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422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臺中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如欲申請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臺中市服務者，宜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28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29619號函辦理。
- 二、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臺中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
- 三、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臺中市之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應擔任英語專長教學，且不得轉任校其他類別教師。另臺中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石岡區石岡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國小部）、東勢區新盛國小、龍井區龍海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及霧峰區僑榮國小等9校配置30名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每學年需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安排

裝

訂

線



裝



65

訂

線

擔任2-3校之英語教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惟前述英語專長巡迴教師倘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僅能以普通教師身分申請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倘調入該缺之外縣市教師未具英語專長資格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再另行調整該師至同一行政區或鄰近政區之學校服務；倘調入之教師具有英語專長資格者，應擔任臺中市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

四、因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資格條文，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臺中市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學期，始得參加臺中市市內介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